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於 106 年底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，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應每 2 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委託南投消防設備公司於 12 月完成檢查及相關申報作業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。
2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